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35号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月25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你公司预计2018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5,000万元至-4,500万元;4月15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,你公司预计2018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091.76万元;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2018年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,945.50万元,与你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均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3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26日